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5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981号《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